

股票代码：002827

股票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2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日期

《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自财政部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